

附件三、

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

切結書

- 一、本團隊(立書人)為參加科技部「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」(下稱「本計畫」)，茲切結所提「參與評選之作品(構想/技術)」係為原創並未抄襲他人，並遵守評選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「參與選拔作品(構想/技術)」之智慧財產權，並保證所提出之「參與選拔作品」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參與選拔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，應立即取消入選資格，並立即繳回各項獎勵金予主辦單位。
- 三、若因立書人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，或若因立書人等「參與選拔作品(構想/技術)」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、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，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，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- 四、立書人於參與期間，須配合提供本計畫成果發表團隊成功經驗、參加表揚廣宣等相關活動。
- 五、立書人同意在團隊入選時依循評審委員專業意見逕行領域變更，以利主辦單位規劃後續輔導，並配合出具領域變更聲明書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立書人同意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：
 - (1)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：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、營運績效、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。
 - (2)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：以文字、影音、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。
 - (3)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：配合主辦單位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發展動向。
- 七、立書人同意授權所提供資料，供科技部「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」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、展示、宣傳、分享會等活動。

此 致

同意並確認以上條款 立書人簽章(公司負責人/團隊負責人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